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公告

台政椒征地〔202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8月8日作出的浙土字A[2023]-0024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台州市2023年度计划第4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椒江2）。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征收土地用途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道路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征地范围示意图。

三、被征地单位、征地面积和地类、安置社保人员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	村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安置社保人员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其他土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	葭沚	星光	1.7853							1.6192	0.1278	0.0383			0(已全村保)
2	葭沚	星明	0.0533							0.0533					0(已全村保)
3	葭沚	星光	0.1642									0.1642			0(已全村保)
4	葭沚	星明	0.2097							0.1953	0.0144				0(已全村保)
5	葭沚	星光	0.0051									0.0051			0(已全村保)
6	葭沚	星明	0.3149							0.2876	0.0273				0(已全村保)
7	葭沚	星明	0.6498							0.6498					0(已全村保)
8	葭沚	五洲	0.5617									0.5617			0(已全村保)
9	葭沚	五洲	0.2583							0.2269	0.0314				0(已全村保)
10	葭沚	星光	1.3517							1.2027	0.149				0(已全村保)
11	葭沚	星明	0.0282							0.0282					0(已全村保)
合计			5.3822							4.263	0.3499	0.7693			0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关于调整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台政函〔2020〕46号）、《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台政办函〔202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可实行货币补偿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等方式。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按照《台州市椒江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椒政办发〔2017〕46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我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我区人民政府将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A[2023]-0024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八、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葭沚 89026039，监督电话：89065380。

